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2787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17
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市○○區○○路00○○號15、17
樓

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市○○區○○路○段000號3樓
送達代收人 邱彥倫
住○○市○○區○○路○段000號3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德軒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應
提出得為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此為開始強制执行程序必備
程式要件，如有欠缺，除有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2項前段情形
外，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逾期不補正，即得以其聲
請不合法為由，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諸同法第4
條、第6條、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
定即明。次按債權之受讓人，雖得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
定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既規
定，債權之讓與，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經讓與人或受讓
人通知債務人，對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債權之受讓人於該項
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是債權
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行名義繼受人身
分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依同法第6條提出執行名義證明文
件外，對於其為適格執行債權人及該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
生效力等合於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亦應提出證明文件，以

01 供執行法院形式審查（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
02 議參照）。

03 二、經查，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提出本院106年度司執字
04 第23607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
05 債務人為強制執行。然該上述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人為花旗
06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並
07 非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
08 行」），雖聲請狀後附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可知
09 星展銀行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受讓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
10 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惟此部分依前開說明，星展銀行受讓花
11 旗銀行對債務人之債權，即屬債權讓與之行為，債權人即應
12 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之事實並提出證明文件後，始得對債務
13 人強制執行。然債權人於本件聲請時，並未提出資料證明已
14 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事實，而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函知債
15 權人應於五日內補正，該通知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此有
16 電子公文收發記錄在卷可稽，然債權人迄今未補正，可見債
17 權人是否已對債務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尚非無疑。而已通知
18 債務人債權讓與之事實，乃債權受讓人為適格執行債權人而
19 得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債權人既未提出此證明文件，即難
20 證明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尚非適法，
21 自應予駁回。

22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3 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